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字號		28809		核稿	
別文		41		擬稿	
送達		機關		核稿	
類別		別類		核稿	
附件		件附		核稿	
中華民國		卅		年	
五月		五月		五月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時交辦	
檔案		字號		28809	
字號		字號		字號	

原
有
4884

亮記代印

公函

事由為奉令 貴會立法改正修車廠附設司機訓練

補充辦法一案後請查照由

一 案奉

省府文下

貴會呈報字1097號公函一件為本廳修車廠補充司機

辦法經會議決仍列入非訓團至通班辦理呈准上

呈該項計劃內未予敘明想係會議紀錄遺漏等情查

照改正分別轉知遵照辦由是

二 查上項通班計劃除修車廠補充司機辦法業前

廳長林○○ 汪何廷瀚

秘書熊○○ 必升

閩办

有棚

代五

撥園复幹訓會

沈友銘



湖北省

建設廳
正批查之三字即交還

主席暨核

檢呈原決議

成呈在低理會

之六

一、遵查本榮原審意見係分兩部份：(一)另批就省幹訓團交辦人員訓練班訓練計劃；(二)建設廳原呈修車廠司機訓練班改為該廠補充司機辦法，仍由該廠負責辦理。經本年(代志)對(教模)兩委之會同范委及楊委等提呈346次委員會議決：(一)案准其意見修正通過。(二)查該廠原決以榮原呈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志

簽

三十四

省建設廳

884

附件齊全

傳澤

4.24.15

為奉交幹訓會函請改正修車廠附設司機訓練補充辦法一案簽請核辦由。

一奉

鈞府交下本省幹訓會公函一件，為修車廠補充司機辦法經會議議決仍列入幹訓團交通班辦理，茲因本府函送該項計劃內未予叙明，想係會議紀錄遺漏，請查照改正，並分別轉知憑辦等由。

二查上項交通班計劃暨修車廠補充司機辦法業經奉發下廳，並已轉飭修車廠遵照在卷，復查來函所述情形，經准該會范委員揚於本月十五日來函說明，當已電飭修車廠與幹訓團洽辦，茲准前由事關更正議案紀錄，理合檢同原案簽請鈞府核辦。

謹呈

主席陳

附呈第一二七三六號卷一宗。

李四

兼建言廳長林逸聖請假赴渝

秘書熊裕

代行